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交通噪音管制法規現況介紹及未來展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簡報內容

- 壹、交通噪音管制法規簡介
- 貳、交通噪音管制現況檢討
- 參、近期法規修訂方向說明
- 肆、結論



## 壹、交通噪音管制法規簡介

- 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十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交通噪音經住戶請求改善，並經地方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地方主管機關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細則規定採取適當防制措施。其防制措施可包括道路路面結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隔音牆）、緩衝建築物或綠地之設置等措施。



## 壹、交通噪音管制法規簡介

- 二、目前**環境音量標準**依陸上運輸系統種類，訂有道路、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噪音管制標準，及一般地區環境音量。
- 三、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各縣(市)環境保護局應於適當地點，進行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其執行次數每季應進行二次以上之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



## 壹、交通噪音管制法規簡介

- 四、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規定，機動車輛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使用及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
- 五、我國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三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採用歐盟之檢測方法，並加嚴各種類車輛之噪音管制標準。



## 貳、交通噪音管制現況檢討

### 一、噪音管制法未明確規範處：

1. **未明定**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提送改善計畫並採取適當防制措施，縣市環保局無法確實監督改善計畫之執行。
2. **未明定**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提報噪音改善計畫或未依噪音改善計畫執行之**罰則**，無法確實督促其完成噪音改善工作。



## 貳、交通噪音管制現況檢討

### 二、環境音量標準規定與管制現況之檢討

1. 環境音量標準第四條**道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僅以**道路寬度及管制區類別**為管制分類之依據，無法實際反映各類型**道路交通噪音**所應分別符合之管制標準。
2. 環境音量標準第十二條**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係自各陸上運輸系統一定距離以外地區為適用範圍，與一定距離以內之**噪音管制標準**差異過大，無法符合管制實況。



## 貳、交通噪音管制現況檢討

### 二、環境音量標準規定與管制現況之檢討

#### 3. 環境音量標準第三條規定之**道路交通噪音量測地點**，增加噪音量測困難度：

**距離道路邊緣一公尺**：高架道路邊緣一公尺處可能為地面測點，無法反應噪音實況；車流經過之風速影響及安全性考量致不易執行。

**陳情人指定地點**：噪音量來自陳情道路、其他道路，並混雜不同噪音源種類之生活噪音。



## 貳、交通噪音管制現況檢討

### 二、環境音量標準規定與管制現況之檢討

4. 目前因不同類型道路系統交錯，**鑑定陳情噪音源音量日益困難**，惟現行環境音量標準並未明確規範相關鑑定程序，致使陳情案件處理過程容易產生爭議。
5. **民眾對生活品質要求提昇**，現行各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已無法符合民眾期待。



## 參、近期法規修訂方向說明

- 一、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增訂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提交改善計畫並採取適當防制措施，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法處罰**。
- 二、研訂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草案：
  1. 以**公路種類及交通特性**為管制分類依據，分別訂定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一般道路之噪音管制標準。
  2. **取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適用範圍**之規定。



## 參、近期法規修訂方向說明

### 二、研訂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草案：

3. 依現況，重新訂定**適當距離或適當地點**為噪音量測地點。
4. 考量陳情案件音源複雜性，訂定陳情音源**相關鑑定程序**。
5. 針對軌道系統交通噪音，考量除小時均能音量噪音管制標準外，另增定**最大音量噪音管制標準**，以加強管制成效。



## 參、近期法規修訂方向說明

### 三、評估車輛輪胎噪音管制之可行性：

3. 抑制車輛輪胎/路面噪音，應有助於改善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等此類行駛車速較高之道路型態交通噪音，本署將審慎評估車輛輪胎/路面噪音管制可行性。



## 肆、結論

- 一、環境音量標準自八十五年訂定迄今均未修訂，目前社會發展情形與民眾環境意識，已與訂定當時不同，本署應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噪音管制標準，以確實執行交通噪音管制。
- 二、參酌國外管制法規規定，及配合國際法規調和趨勢，修訂合宜之噪音管制制度及管制標準，將有助於提昇我國生活環境品質。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